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B 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9 月 12 日

## 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68
五、其他重要事项.....	71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72
七、中介机构信息.....	80
八、有关声明.....	82
九、备查文件.....	9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丽明股份、公司、挂牌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慧联科技、标的公司	指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徐峰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徐峰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000.00 万股股票
双方、交易双方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徐峰
股东大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孵化公司	指	吉林省丽明科技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基地公司	指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程传海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转让合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徐峰与公司签订

议》		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律师事务所	指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丽明股份
证券代码	83130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开发与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行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48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跃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1 号厂房 2 区域
联系方式	0431-80625321

公司致力于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研发及服务、行业信息化软件研发及服务领域方面的各项业务，为国内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厂商、汽车销售集团、汽车后市场渠道代理商、IT 系统集成商提供技术服务及产品。

在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研发及服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整车厂、产品经销商、集团大客户、整车销售公司销售服务及产品，其中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以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为技术核心的技术支持工作；产品业务推出以汽车总线技术为基础的多类汽车电子产品，包括舒适升级系统产品、智能辅助系统产品、电源管理系统产品等。目前公司已成为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全国 20 余家整车厂及多家整车经销商的长期稳定供应商。

在行业信息化软件研发及服务领域，公司积极打造集产品设计研发、实施、服务为一体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平台，并采取以软件方案带动硬件销售的营销模式，深耕传统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开发、IT 基础设施及服务、工业 4.0 相关等一系列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7,9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9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3,0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68,999,468.56	149,986,784.51	146,829,254.0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917,073.15	56,228,932.32	61,684,773.02
预付账款（元）	17,620,344.42	3,992,944.05	3,808,720.33
存货（元）	31,033,114.41	25,328,022.75	20,103,332.23
负债总计（元）	45,479,782.38	67,340,025.84	62,949,200.2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48,775.48	19,206,978.65	15,751,73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2,139,755.44	81,357,310.75	82,609,38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1.52	1.54
资产负债率	26.91%	44.90%	42.87%
流动比率	1.89	1.42	1.49
速动比率	1.17	1.03	1.1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51,576,407.38	80,181,599.94	34,644,37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40,712.17	-45,267,000.50	1,400,846.69
毛利率	28.46%	-4.53%	18.65%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6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0%	-44.32%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2%	-43.73%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92,005.99	4,306,838.52	-6,815,63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13	0.08	-0.13

流量净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	1.81	0.59
存货周转率	1.08	2.97	1.53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 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 （1）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1.25%，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对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因而账面价值大幅下降所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11%，主要系存货、无形资产下降所致。

####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45.3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46%；同时，公司控制器产品部分项目、信息化产品部分项目在 2022 年末已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但尚未开具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未到客户的结算时点。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9.70%，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尚未到客户结算时点的应收账款所致。

#### （3）预付款项

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77.3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开展信息化业务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末向供应商支付 1,072.56 万元采购款，导致预付款金额增加；该项目已于 2022 年末结项，导致 2022 年末预付款金额大幅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下降 4.61%，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部分项目结项、预付款项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 （4）存货

2022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18.38%，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22 年末下降 20.63%，均系公司通过优化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所致。

#### （5）总负债

2022 年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48.07%，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采购增长、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6.52%，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754.11%，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采购增长，同时部



分业务采取先货后款的模式运营所致。

202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下降17.99%，主要系2023年1-6月公司支付大额供应商货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3.09%，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出现亏损、年末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末增长1.54%，主要系2023年1-6月公司盈利、期末未分配利润上升所致。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55.46%，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02%，均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投入，业务取得成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1,881.67%，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产品、业务毛利率减少，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350.40万元所致。

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5.51%，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受疫情影响业务开展受阻，2023年业务开展逐步恢复所致。

**3. 现金流分析**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34.67%，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客户回款较慢、销售收现金额相对较少所致。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67.63%，主要系公司2023年1-6月采购付现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86.64%所致。

**4. 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8.46%、-4.53%和18.65%，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21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类别/项目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2年度营业成本	2022年度毛利率	2022年度营业收入 比上年度 增减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比上年度 增减	2022年度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 减
汽车行业 信息化软 件	23,822,767.60	26,134,810.72	-9.71%	22.93%	196.08%	-64.16%

汽车嵌入式软件及服务	1,915,317.69	4,630,007.88	-141.74%	-86.46%	-58.68%	-162.51%
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	13,589,996.32	12,904,745.61	5.04%	192.26%	223.77%	-9.24%
系统集成	40,853,518.33	40,142,578.45	1.74%	204.76%	211.67%	-2.18%
<b>合计</b>	<b>80,181,599.94</b>	<b>83,812,142.66</b>	<b>-4.53%</b>	<b>55.46%</b>	<b>127.15%</b>	<b>-32.99%</b>

①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2021 年度该类业务收入主要为转让无形资产收入及相应技术服务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周期较长，且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多在 50%-60%。2021 年度公司转让无形资产形成收入 1,765.74 万元，2022 年度该类业务由于部分项目未完成，按照会计准则未确认收入，当年转让无形资产形成收入仅为 41.55 万元。

2022 年度该类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类收入，虽收入总额较高，但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且 2022 年度公司为了抢占市场，报价相对偏低。前述因素综合导致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项目 2022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64.16%。

②汽车嵌入式软件及服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减少 86.46%，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受所在地长春市疫情防控政策影响，物流停滞、人员无法外派，该类业务收入开展严重受阻所致。

2022 年度该类业务毛利率相比上年度下降 162.5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该类业务因疫情影响而短期停滞，2022 年 3 月至 7 月无法开展业务，该业务整体收入大幅减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对该类业务人员进行优化，但前期仍承担部分人力成本，且 2022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为 223.42 万元，相比 2021 年度增加 66.35 万元所致。

③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 192.26%，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控制器项目获得市场订单所致；2022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9.24%，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为推广控制器项目，市场报价较低，该项目属于 2022 年度新推出项目，仍在逐步形成规模体系中，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端尚未形成采购议价能力优势所致。

④系统集成：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 204.7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该类业务客户需求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度毛利率相比上年度下降 2.18%，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对重点客户进行了让利。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出现下降。

## 2)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分析

类别/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2023 年 1-6 月毛 利率	2023 年 1-6 月营 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 减	2023 年 1-6 月营 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 减	2023 年 1-6 月毛 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 减
-------	----------------------	----------------------	---------------------	-------------------------------------	-------------------------------------	------------------------------------

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	2,806,981.30	2,334,923.87	16.82%	277.22%	166.20%	34.69%
汽车嵌入式软件及服务	1,174,400.00	308,467.50	73.73%	267.19%	189.13%	7.09%
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	13,859,745.86	12,464,109.92	10.07%	1566.72%	1593.87%	-1.44%
系统集成	16,803,246.36	13,077,032.88	22.18%	-25.88%	-41.81%	21.31%
<b>合计</b>	<b>34,644,373.52</b>	<b>28,184,534.17</b>	<b>18.65%</b>	<b>41.02%</b>	<b>16.49%</b>	<b>17.13%</b>

①汽车嵌入式软件及服务：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77.22%，主要系上年同期该类业务受疫情影响，供应链不稳定导致客户订单缩减，2023年1-6月公司客户恢复采购，该类业务逐步增长所致；2023年1-6月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上升34.69%，主要系上年同期该类业务受疫情影响，材料、物流、人力等各项成本支出较高，2023年1-6月各项成本价格逐步恢复正常所致。

②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67.19%，主要系上年同期该类业务市场拓展受疫情影响未能达到预期，2023年1-6月公司加大该类业务投入，市场拓展取得成效所致；2023年1-6月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上升7.09%，主要系2023年1-6月该类业务收入主要系软件开发类，公司形成的软件产品复用率较高，同时上年同期公司为了拓展市场报价相对偏低，2023年1-6月销售采取恢复正常报价策略所致。

③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566.72%，主要系上年同期该类业务受疫情防控影响，物流停滞、人员无法外派，2023年1-6月该类业务恢复开展所致；2023年1-6月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44%，主要系公司为加快该类业务市场恢复，对部分项目让利销售所致。

④系统集成：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5.88%，主要系公司2023年1-6月减少了毛利率较低、贸易类的业务拓展，加快自主软件类的业务推进并取得成效所致；2023年1-6月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上升21.31%，主要系2023年1-6月该类业务销售组合中外购软件的比例降低、自主研发软件比例上升所致。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91%、44.90%和42.87%，总体水平较低。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系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大幅下降、总负债大幅上升所致；由于2023年6月30日总负债相比2022年末出现小幅下降，资产负债率亦相应下降。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9、1.42和1.49，

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2 年末流动比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由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小幅下降，流动比率亦相应下降。

###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1.81 和 0.59，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增速超过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仅为半年度数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2.97 和 1.53，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年末存货余额下降、当年度营业成本大幅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仅为半年度数据。

### （4）每股指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7、1.52 和 1.54，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亏损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扭亏为盈、净资产增加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0.86 和 0.03，2022 年度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大幅亏损所致；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扭亏为盈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3、0.08 和 -0.13，2022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客户回款较慢，销售收现金额相对较少所致；2023 年 1-6 月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付现较多、经营活动现金大幅流出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同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1.00 万元。

#### 1. 购买慧联科技股权

慧联科技主要从事研发工具及数据管理系统产品研发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创新研发 CAD/CAE 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自主研发了三维设计软件、CAD 流程自动化工具、

CAE 分析管理系统等，专注于智能工业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研究和应用。同时，慧联科技推出的工业数字化转型的平台化组合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与慧联科技同为汽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细分领域既有重叠性也存在互补性，公司通过将慧联科技的市场、技术资源进行优质整合，能够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2. 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能够优化财务结构、增加现金流入，满足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领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 基本信息

（1）程传海：男，生于 1949 年 3 月，身份证号码 220104194903\*\*\*\*\*，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程传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基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程丽丽系父女关系。

程传海、于桂芝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3.97%股份。除此之外，程传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徐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男，生于 1980 年 5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10113198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2004 年 5 月，就职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悬架桥工程师；2004 年 5 月—2006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车身工程师；2006 年 5 月—2008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迅利创成科技有限公司，任 CATIA 技术支持工程师；2008 年 6 月—2015 年，就职于北京迅利创成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任二次开发工程师；2012 年投资设立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科技”），曾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大象科技股权及任职。2019 年 2 月，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慧联科技。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投资者适当性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程传海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徐峰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系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程传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900,000.00	15,010,000.00	现金
2	徐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00	38,000,000.00	股权
合计	-	-			27,900,000.00	53,010,0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0元/股。

#### 1.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357,310.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09,387.44元，每股净资产为1.54元，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9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做市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8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4.73万股，成交天数17天，成交额90.82万元，成交均价3.67元/股，换手率0.47%；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68.97万股，成交天数40天，成交额225.32万元，成交均价3.70元/股，换手率1.3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92.86万股，成交天数64天，成交额349.76万元，成交均价3.77元/股，换手率1.77%；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1年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85.00万股，成交天数112天，成交金额965.15万元，成交均价3.39元/股，换手率5.43%。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较小、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性。

###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00,000股为基础，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7,200,000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4,400,000股变更为51,600,000股。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60,000.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5月完成，发行价格为2.39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880,000.00股，共募集资金4,493,200.00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时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本次定向发行时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本次定向发行时的每股净资产较前次发行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发行价格适当下调。

（5）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开发与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行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选取5家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的可比新三板公司。由于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0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且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故公司采用2022年度经审计的数据，计算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股本（股）	53,4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发行价格（元/股）	1.90
市盈率	-2.16
每股净资产（元）	1.52
市净率	1.25

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选取2023年8月10日的收盘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出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截至2023年8月10日股价（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新三板	430356	雷腾软件	3.92	-0.42	4.45	-9.33	0.88
新三板	835363	腾信软创	5.24	0.45	2.67	11.64	1.96
新三板	836851	星盾科技	1.50	-0.08	1.05	-18.75	1.43
新三板	832770	赛格导航	0.90	-0.04	1.67	-22.50	0.54
新三板	834443	华路时代	8.91	0.63	4.91	14.14	1.81
均值			-	0.11	2.95	-4.96	1.3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所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1.33，中位数为1.43，公司的市净率为

1.25，略低于行业中位数和平均值。但由于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软件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市净率对于估值的代表性不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3.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9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10,000.00 元。

其中现金认购部分为 15,010,000.00 元，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为 38,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程传海	7,900,000.00	7,900,000.00	5,925,000.00	1,975,000.00
2	徐峰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合计	-	27,900,000.00	27,900,000.00	5,925,000.00	21,975,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为公司董事，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 36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徐峰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 6 个月。

注：具体限售股份数量情况以认购结果为准。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52 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88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3,2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喜验资 2022Y0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具体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3,200.00
利息收入	4,961.19
收入合计	4,498,161.19
支付供应商货款	4,481,735.10
支付手续费	113.49
支出合计	4,481,848.59
募集资金余额	16,312.60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10,00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38,000,000.00
合计	53,010,000.00

注：非现金资产认购系本次认购资产（慧联科技 100.00%股权）的作价金额。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1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10,000.00
合计	-	15,01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测算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575.1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6,168.48 万元，货币资金仅为 36.1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嵌入式软件、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及服务，客户多为整车厂及汽车行业相关客户，项目周期、账期均较长，一般为 8-12 个月的项目期，结算期在项目完成后的 3-6 个月。但公司在提供客户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的原材料或支付其他必要采购件的账期则相对较短，多为货到付款或 2 个月内付款。因此，公司目前亟需支付供应商款项 1,575.17 万元，依靠客户回款不能满足，且多个项目未到客户结算期，故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从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负债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

#####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非现金资产认购（股权）认购金额 3,800.00 万元，详见“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 1,501.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

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亦相应增长。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定向发行股份资产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中资产认购情况：徐峰以其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00%股权资产作价 3,8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000.00 万股股票。

丽明股份目前主要围绕汽车电子、汽车行业信息化领域开展业务，并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具体业务包括汽车嵌入式软件产品（控制器类产品）、汽车技术服务、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产品及服务等，为各整车厂、产品经销商、集团大客户、整车销售公司等汽车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慧联科技主要业务为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规划及实施落地、软件二次开发、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主要客户为整车厂、集团大客户等汽车行业相关客户。

丽明股份与慧联科技同为汽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细分领域既有重叠性也存在互补性，丽明股份通过将慧联科技的市场、技术资源进行优质整合，能够实现丽明股份业绩的稳定增长。在汽车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丽明股份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的原有业务，可以凭借慧联科技在汽车设计技术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服务；在汽车行业信息化方面，慧联科技的数字化平台构建及规划以及主流软件的二次开发的技术能力，能够助力丽明股份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决策快速实施。通过此次购买慧联科技 100.00%股权资产，丽明股份将夯实聚焦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获得价值的目标，有利于提高丽明股份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丽明股份的整体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制度修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3.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57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合格投资者，其中1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现有国资成分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国有参股	30,000,000	56.10%	控股股东
2	吉林市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200,000	4.11%	
3	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参股	1,443,300	2.70%	私募股权
4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50,000	0.28%	基金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参股	102,332	0.19%	亦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控股	79,393	0.15%	做市商

公司控股股东基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孵化公司持股58.65%，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24%，程传海持股0.11%。公司控股股东基地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发行人为国有参股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为国有参股企业的增资行为，涉及到国有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国有股东”）、国有参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动稀释问题。关于国有资产的交易、股权变动涉及的国资审批、核准、评估或备案等程序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修订）》（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

（1）《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国有参股公司适用《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包括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未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再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且明确该类经济行为应由国有参股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国有参股企业，持有其股权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出资或增加资本应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并未规定其他股东转让出资、国有参股企业或国有参股企业再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针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适用问题，国资委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其官网上

(<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26903866/content.html>) 答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因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不适用于国有参股企业，非上市国有参股企业增资行为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被动稀释无需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审议本次定向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股）	质押原因	质押权人	公告编号
1	程传海	710,000.00	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015
2	赵孝国	300,000.00	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001
3	程丽丽	150,000.00	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001

4	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58,500.00	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司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002
---	----------------	---------------	------------	----------------------	----------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9月25日，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申请银行贷款1,000.00万元、500.00万元，合计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以上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程传海、赵孝国、程丽丽、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程传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程丽丽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孝国为公司董事。程传海与程丽丽系父女关系。

如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其贷款，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将有被债权人行权的风险。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程传海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33%，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产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四次股票发行，且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股权资产

#####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518号吉林日报副楼2楼201、202、2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4号厂房2区域
法定代表人	高汝鹏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5,000,000.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支持软件研发和运行平台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三维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1）标的公司的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交通运输行业，从事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规划及实施服务，包括企业产品研发工具及数据管理系统的规划及实施服务。标的公司不断通过自动化工具、规范化管理系统的研发，为汽车产品设计提供统一化、标准化、自动化软件环境，从而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及质量。按照产品设计研发日程，从概念设计、布置设计、结构设计、仿真验证等多业务场景，覆盖总布置、车身、内外饰、底盘、动力、电气等多业务领域，标的公司为企业提数字化工具及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业务、知识、产品协同化研发体系，助力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创新研发 CAD/CAE 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自主研发了三维设计软件、CAD 流程自动化工具、CAE 分析管理系统等，专注于智能工业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研究和应用。

标的公司致力于打造工业数字化转型的平台化组合产品，并携手全球最大的 CAD 设计软件平台及 CAE 仿真软件平台，以同步世界 500 强的发展速度撬动企业数字化研发新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数字化解决方案。

（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产品

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规划及实施落地、软件二次开发、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

1) 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构建及规划实施：基于业务研发场景，通过自主数字化工具及系统的研制，构建企业研发流程、研发知识、研发规范及标准的能力提升平台，通过工具及系统的集成，打造研发产品与数字化、信息化的协同模式，提升效率及质量，降低研发人员能力要求。在统一标准研发能力平台下，标的公司提供布置设计及验证工具、结构设计工具及辅助信息工具、质量监管及管控工具、仿真分析及验证工具等。

2) 软件二次开发服务：基于主流 CAD 及 CAE 软件，按照业务要求进行便捷化工具的设计及开发，建立服务业务场景，以提升效率及质量的批处理工具为主体，构建信息化处理工具。

3) 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主要为整车厂技术开发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目前慧联科技形成了“赢享”系列自主软件产品，基于 ANSYS、CAD、CAE 等软件的二次开发产品等。

### （3）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汽车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研发转型技术、提供自主研发工具产品以及专业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类工程服务。目前标的公司形成了汽车设计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基于云端的产品研发大数据分析和工程服务类技术的三大技术体系。

#### 1) 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

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包括以下内容：

①汽车布置数字化研发平台：汽车总布置是整车研发、结构研发的前提输入，其贯穿整个项目研发设计的始终，对人员能力要求较高，需要熟知并掌握相关技术知识，规划各个专业部门的产品布局及结构设计，确保研发产品的合理性、合规性。

②汽车模型数字化研发平台：CATIA 软件平台下，虚拟化 3D 模型是现阶段企业研发、评审及生产加工的主要依据，为研发人员能够清晰、直观的查看设计产品结构、样式、质量提供辅助，是企业在研发设计过程中的主要交付物。

③汽车模型质量检测平台：产品生产加工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当前数字化手段下，3D 模型、2D 图纸及其内部的属性信息是产品生产加工的主要依托，零部件产品在 NC 冻结前，企业会按照对应的知识经验、法规标准、生产工艺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④汽车研发知识协同平台：知识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能力、未来发展的基石，是研发的根本，如何将积累的知识财富在产品模型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得以应用，知道并约束产品设计，实现知识传承、质量保证。

#### 2) 工具软件的自主研发技术

①赢享智能汽车设计系统 V1.0：为企业提供各类软件资产的有效集中管理，如软件采购信息管理、软件许可到期提醒、软件使用权限和策略设置等，赢享系统可以帮助企业了解所购软件的使用实际情况，为企业提供软件采购的数据参考，实现软件资产的最大化利用。同时，能够更加灵活地优化软件资源配置，实现正版软件使用率最大化，帮助企业避免因版权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

②PDM 设计数据及流程管理系统：PDM 系统是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数据作为基础，利用 IT 技术（网络、数据库等）集成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过程，使设计、

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技术人员能够获得安全、准确、最新的产品数据信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 PDM 系统也大幅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显著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

③SPDM 仿真数据及流程管理系统：用于传递仿真数据的 CAE 信息平台，可以从每日生成的大量 CAE 数据中快速访问目标数据。SPDM 系统通过 3D 轻量级可视化工具浏览动态的三维云图、模态动图等，从而借助这些关键数据实现在线评审。此外，通过模型结构化目录管理实现仿真数据的分类归档；支持开放架构集成各类 CAD/CAE 等外部工具，CAD 和 CAE 数据可以把形状和分析结果立刻用 3D 显示出来。提供开放框架集成工具，并与硬件资源如工作站、HPC 等接入手段，支持从 SPDM 平台直接提交作业并管理监控作业过程，自动处理仿真结果数据，生成报告等。平台基于流行的浏览器/服务器 (B/S) 架构实现。系统服务及功能安装在服务器环境，用户通过浏览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系统，使用系统功能。

### 3) 工程服务类技术

慧联科技技术服务团队秉承自主创新理念，向着世界一流的汽车设计前沿昂首迈进。

随着汽车整车研发周期越来越短，产品研发压力越来越大，汽车主机厂的研发任务越来越重。慧联技术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传统整车/发动机及动力系统设计开发、产品企划、展车制造、样车试制、同步工程、模/夹具设计制造、整车及零部件试验、零部件开发与咨询等，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和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已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著名车企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现已发展成为领先的、全方位的汽车设计开发与工程服务公司。

### (4) 标的公司的核心优势

1) 技术优势：目前慧联科技已在国内汽车主机厂、零部件制造企业中形成了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研发软件工具国产化、技术类工程服务等三大技术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其中数字化转型技术在国内名列前茅，国产化研发软件工具已经得到了众多企业的认可，其专业的工程服务能力已帮助众多客户完成了产品研发等工作，具有品牌竞争力。

2) 市场优势：“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技术领域的发展重点和产业战略的增长点。近年来，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 8,894 亿元，同比增长 12%。预计 2023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0,973 亿元（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庞大的市场规模催生出汽车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核心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将成为驱动

产业链相关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关键，产业资源逐渐向优势企业靠拢，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竞争更加激烈。

慧联科技在全国面向各主机厂、汽车经销商等汽车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战略布局，给予了客户高效、优质的属地化服务，现已成为一汽集团、一汽解放、中汽创智、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重庆凯瑞机器人等全国多家整车厂及汽车相关企业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3) 团队优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峰先生在企业数字化平台、ANSYS、CAD、CAE 等软件开发领域近 20 年，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及影响力；公司经营团队均从事汽车电子、软件开发等领域工作 8 年以上，对行业发展有着敏锐的市场分析与洞察能力。公司当前共有员工 40 余人，具备 5 年以上汽车电子、软件开发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超过 60%。同时，公司拥有由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多位学者、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在企业数字化平台、软件设计与开发等领域携手公司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

#### （5）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壁垒：慧联科技从事国内汽车行业数字化研发产品的开发及服务，核心技术涉及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仿真技术、多系统整合技术、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多个技术领域，信息技术的升级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使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产品成熟度、系统完善性、开发效率、系统可扩展性与技术服务水平是汽车行业客户购买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拥有全面成熟的产品体系和领先技术的服务厂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这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②客户资源壁垒：汽车主机厂、零部件厂商通常对信息系统服务厂商的依赖程度较高，更换服务厂商不仅需要付出较高的关键信息迁移成本，且新厂商难以在短期内全面了解既有系统的技术特点。因此，在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客户通常会与服务厂商长期合作，以规避更换服务厂商所造成的不确定性与潜在风险。这一特点有利于市场先行者的业务持续发展，从而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③人才壁垒：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市场推广、销售、实施到长期技术服务，都需要大量既精通软件技术，又熟悉工程管理的高端复合型人才来支撑。由于国内具有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才较为短缺，先进入的领先厂商往往通过自身积累和培养保持住一支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大批符合要求的复合型人才。因此，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市场地位

慧联科技主要从事数字化研发工具/软件产品的研发，将国内各个主机厂研发经验、研发知识进行工具化、数字化集成，围绕 DS 产品、ANSYS 产品，CAD、CAE 等研发业务。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 DS 产品、ANSYS 软件产品代理商，比如北京华盛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利创成科技有限公司等。从人员配置和计算机软硬件投入来看，国内的仿真业务从 2015 年才刚刚开始，目前国内整体技术水平正处于发展阶段，国内能提供成型或与国际知名厂商相似产品的企业为数不多。

慧联科技自 2021 年正式加入仿真、测试生态圈后，实现了该项业务在一汽集团的快速增长。在传统工具软件业务的基础上，慧联科技建设了一支国内专业性高的 SPDM 技术团队，并成功获得一汽集团、一汽解放等国内知名企业的联动仿真平台项目，吸引了岚图汽车、长城汽车、滴滴汽车等大型汽车厂和造车新势力企业的关注。

目前，慧联科技在 ANSYS 软件代理商生态圈中从 T2 级别的 No.1 正在向 T1 级别提升，得到了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慧联科技从市场端、销售端、技术端等多角度服务客户，并不断拓展业务向数字化企业平台方向发展，是国内自主品牌在企业数字化平台、仿真测试、软件二次开发领域的知名供应商。

**（6）标的公司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格或资质、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根据慧联科技的营业执照，慧联科技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慧联科技就前述业务的开展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不涉及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7）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时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历史股东均系代徐峰持有慧联科技股权，股东权利均由徐峰行使。因此，慧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峰，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8）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未签署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标的公司系自然人独资企业，徐峰系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9）标的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管的安排**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	徐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
2	高汝鹏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0.00%
3	张洪亮	总经理	0.00%
4	那俊峰	监事	0.00%

目前徐峰在标的公司任职，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但实际负责标的公司的决策安排和经营管理，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联科技将成为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向标的公司派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并拟聘任徐峰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慧联科技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规经营，持续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公众公司独立性、合规性方面的监管要求。

## 2. 股权权属情况

### （1）标的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 2019年2月，慧联科技设立

慧联科技成立于2019年2月15日，系由自然人张洪亮、王艳玲、延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张洪亮持有慧联科技70.00%股权，王艳玲持有慧联科技20.00%股权，延辉持有慧联科技10.00%的股权。张洪亮、王艳玲、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慧联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洪亮	货币	700.00	0.00	70.00
2	王艳玲	货币	200.00	0.00	20.00
3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 2) 202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0年11月11日慧联科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洪亮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7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张洪亮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高汝鹏、王艳玲、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汝鹏	货币	700.00	0.00	70.00
2	王艳玲	货币	200.00	0.00	20.00
3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 计	1,000.00	0.00	100.00
-----	----------	------	--------

3) 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1年11月19日慧联科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股东王艳玲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2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王艳玲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高汝鹏、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汝鹏	货币	900.00	0.00	90.00
2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 计			1,000.00	0.00	100.00

4) 202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2年12月28日慧联科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延辉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1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徐峰，同日延辉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额；股东高汝鹏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9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徐峰，同日高汝鹏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额。至此，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货币	1,000.00	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0.00	100.00

5) 2023年6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实缴

2023年6月19日，股东徐峰实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货币	1,0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500.00	100.00

(2) 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1) 标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9年2月慧联科技设立时，实际股东徐峰存在其他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大象科技。慧联科技设立时拟从事与大象科技不同的业务板块，但属于同一行业大类。对于一般客户而言，对于关联企业，仅允许一家企业入围供应商名录。因此，出于对新设立的

慧联科技拟与大象科技不存在关联，以可能获得更多的交易机会之考虑，徐峰将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委托拟任慧联科技员工张洪亮、王艳玲、延辉持有。慧联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未实缴。

2) 变更名义股东情况

标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股权出让方张洪亮由于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出差，不便办理工商变更签字，徐峰指示张洪亮将代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员工高汝鹏；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股权出让方王艳玲从慧联科技离职。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因发行人拟向慧联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全部股权，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发行人要求慧联科技股东清理委托持股情形。2022 年 12 月，高汝鹏、延辉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徐峰。至此，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

(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问题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9 日，徐峰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为徐峰从慧联科技领取的分红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联科技应付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峰股利 931.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徐峰已从慧联科技领取了全部股利，扣除慧联科技代扣代缴的个税后尚有 744.92 万元，足够缴纳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徐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实缴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是真实存在的。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问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经约定明确。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23 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3S0019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5,181,859.19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7,635,434.81
其他应收款	151,660.35
存货	8,523,621.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492,575.80</b>
固定资产	435,114.40
使用权资产	443,83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49.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3,602.38</b>
<b>资产总额</b>	<b>22,416,178.18</b>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	28,677.89
银行存款	5,181,859.19	3,450,030.39
<b>合计</b>	<b>5,181,859.19</b>	<b>3,478,708.28</b>

###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100,000.00		100,000.00

### 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635,434.81	5,615,458.70
其中：0-6个月	6,762,462.81	5,615,458.70
1至2年	872,972.00	-
<b>小计</b>	<b>7,635,434.81</b>	<b>5,615,458.70</b>
减：坏账准备	-	-
<b>合计</b>	<b>7,635,434.81</b>	<b>5,615,458.70</b>

####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5,434.81	100.00	-	-	7,635,434.81
其中：账龄组合	6,253,143.93	81.90	-	-	6,253,143.93
关联方组合	1,382,290.88	18.10	-	-	1,382,290.88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15,458.70	100.00	-	-	5,615,458.70
其中：账龄组合	1,639,963.70	29.20	-	-	1,639,963.70
关联方组合	3,975,495.00	70.80	-	-	3,975,495.00

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含6月)	5,380,171.93	-	-
1-2年	872,972.00	-	-
合计	<b>6,253,143.93</b>	-	-

续：

账龄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含6月)	1,639,963.70	-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24,359.93	64.49	-
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82,290.88	18.10	-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620,860.00	8.13	-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00	3.93	-
宁波大相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2,112.00	3.30	-
合计	<b>7,479,622.81</b>	<b>97.95</b>	-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7,479,622.8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7.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0.00元。

####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51,660.35	382,467.14

其他应收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51,660.35	280,277.58
其中：0-6个月	105,623.55	276,036.80
7-12个月	46,036.80	4,240.78
1至2年	-	43,189.56
2至3年	-	59,000.00
小计	<b>151,660.35</b>	<b>382,467.14</b>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b>151,660.35</b>	<b>382,467.14</b>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1,660.35	100.00	-	-	151,660.35
其中：关联方组合	11,000.00	7.25	-	-	11,000.0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40,660.35	92.75	-	-	140,660.3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2,467.14	100.00	-	-	382,467.14
其中：关联方组合	176,189.56	46.07	-	-	176,189.56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206,277.58	53.93	-	-	206,277.58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刘峰	备用金	68,284.00	1年以内	45.02	-
徐超	备用金	24,000.00	1年以内	15.82	-
数语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36.80	1年以内	14.53	-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3.19	-
张洪亮	备用金	11,000.00	1年以内	7.25	-
合计	-	<b>145,320.80</b>	-	<b>95.81</b>	-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45,320.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 5)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243,998.81	-	8,243,998.81	1,295,044.27	-	1,295,044.27
合同履约成本	279,622.64	-	279,622.64	240,000.00	-	240,000.00
<b>合计</b>	<b>8,523,621.45</b>	<b>-</b>	<b>8,523,621.45</b>	<b>1,535,044.27</b>	<b>-</b>	<b>1,535,044.27</b>

###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35,114.40	535,416.03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32,527.28</b>	<b>164,166.81</b>	-	<b>796,694.09</b>
其中：运输工具	525,900.00	-	-	525,900.00
电子设备	103,627.28	90,066.81	-	193,694.09
办公设备	3,000.00	74,100.00	-	77,1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7,111.25</b>	<b>85,869.50</b>	-	<b>182,980.75</b>
其中：运输工具	64,863.90	62,685.24	-	127,549.14
电子设备	31,247.39	22,684.28	-	53,931.67
办公设备	999.96	499.98	-	1,499.9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35,416.03</b>	-	-	<b>613,713.34</b>
其中：运输工具	461,036.10	-	-	398,350.86
电子设备	72,379.89	-	-	139,762.42
办公设备	2,000.04	-	-	75,600.06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b>	<b>178,598.94</b>	-	<b>178,598.94</b>
其中：运输工具	-	178,598.94	-	178,598.94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35,416.03</b>	-	-	<b>435,114.40</b>
其中：运输工具	461,036.10	-	-	219,751.92
电子设备	72,379.89	-	-	139,762.42
办公设备	2,000.04	-	-	75,600.06

### 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1,329.20	-	-	601,329.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586.80	85,904.16	-	157,490.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586.80	85,904.16	-	157,490.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9,742.40	-	-	443,838.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9,742.40	-	-	443,838.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9,742.40	-	-	443,838.24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9,742.40	-	-	443,838.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1,329.20	-	-	601,329.20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49.74	178,598.94	-	-
资产减值准备	44,649.74	178,598.94	-	-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	9,102,667.80
合同负债	10,176.99
应付职工薪酬	893,519.84
应交税费	2,258,309.91
其他应付款	101,666.71
其中：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10.45
其他流动负债	1,323.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774,474.71</b>
租赁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负债合计</b>	<b>12,774,474.71</b>

#### 1)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02,667.80	-

#### 2)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176.99	212,389.38

### 3) 应付职工薪酬

#### ①应付职工薪酬的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6,032.45	3,698,973.99	3,131,486.60	893,519.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873.00	133,873.00	-
<b>合计</b>	<b>326,032.45</b>	<b>3,832,846.99</b>	<b>3,265,359.60</b>	<b>893,519.84</b>

####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032.45	3,574,392.05	3,006,904.66	893,519.84
社会保险费	-	66,503.94	66,503.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	-	64,872.92	64,872.92	-
工伤保险费	-	1,631.02	1,631.02	-
住房公积金	-	58,078.00	58,078.00	-
<b>合计</b>	<b>326,032.45</b>	<b>3,698,973.99</b>	<b>3,131,486.60</b>	<b>893,519.84</b>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28,262.00	128,262.00	-
失业保险费	-	5,611.00	5,611.00	-
<b>合计</b>	<b>-</b>	<b>133,873.00</b>	<b>133,873.00</b>	<b>-</b>

### 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86,580.08	679,681.64
增值税	478,709.84	78,928.31
个人所得税	1,279,516.45	23,44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5.34	23,981.76
教育费附加	2,419.52	16,832.56
防洪基金	827.27	476.23
印花税	6,851.41	-
<b>合计</b>	<b>2,258,309.91</b>	<b>823,346.71</b>

### 5)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	9,311,500.65
其他应付款项	101,666.71	43,749.12
<b>合计</b>	<b>101,666.71</b>	<b>9,355,249.77</b>



①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	9,311,500.6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01,666.71	43,749.12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6,810.45	193,942.03

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23.01	27,610.62

8)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19,750.00	419,750.0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939.55	22,153.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10.45	193,942.03
<b>租赁负债净额</b>	<b>-</b>	<b>203,654.67</b>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慧联科技的净资产为 964.17 万元。

(4)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慧联科技无对外担保情况。

4. 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慧联科技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0028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联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慧联科技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0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联科技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中铭国际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

中铭国际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3]第 003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慧联科技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慧联科技历史经

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慧联科技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慧联科技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未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目前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使用是以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的，如果仅以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没有更多考虑企业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再加上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理由二：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2）评估方法介绍

###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①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资产，共四项。

##### A. 货币资金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银行存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B. 应收账款评估方法

应收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C. 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费用款，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D. 存货评估方法

##### （A）外购存货-库存商品评估方法

库存商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 （B）合同履约成本评估方法

合同履行成本是指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收入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根据每笔合同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合同履行成本计算评估值。

##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共四项。

### A.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两大类。

#### （A）车辆评估方法

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车辆状况修正

#### （B）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及桌椅，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B.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入账成本为租赁负债+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市场调查，了解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特点，合理预测使用权资产剩余租赁期内的市场租金，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加总，以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考虑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的承担方式对使用权资产价值的影响。

### C.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评估方法

慧联科技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有 38 项，均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核实软件著作权近 3 年资本化金额确定其重置价值，用重置价值

除以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或估计的技术年限，再乘以剩余使用年限，计算得出其评估价值。

#### D.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得出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 ③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共七项。

##### A. 应付账款评估方法

应付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在核实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B. 合同负债评估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根据商品和劳务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定其评估价值。

##### C.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在了解企业相关职工薪酬政策、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D. 应交税费评估方法

应交税费是指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一定的计税办法预先提取但尚未解交的各种税款，包括应交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在了解企业相关税负、税收优惠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E. 其他应付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是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在核实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慧联科技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F.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与下述租赁负债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 G.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是指除应付账款等普通负债项目以外的流动负债，一般包括或有负债、预计负债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① 计算模型

$$E = B - D$$

式中：E为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B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 $n$ ； $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②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A.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 B.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9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C.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 - T)$$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 D.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E.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F.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个人所得税。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3）评估结论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1.62 万元，评估价值 2,661.7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20.10 万元，增值率为 18.7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7.45 万元，评估价值 1,277.45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64.17 万元，评估价值 1,384.2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20.10 万元，增值率为 43.57%。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2,149.26	2,264.92	115.66	5.38
其中：货币资金	518.19	518.19	-	-
应收账款	763.54	763.54	-	-
其他应收款	15.17	15.17	-	-
存货	852.36	968.03	115.67	13.57
<b>非流动资产</b>	<b>92.36</b>	<b>396.80</b>	<b>304.44</b>	<b>329.63</b>
其中：固定资产	43.51	44.15	0.64	1.47
使用权资产	44.38	44.38	-	-
无形资产	-	303.81	303.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	4.46	-	-
<b>资产总计</b>	<b>2,241.62</b>	<b>2,661.72</b>	<b>420.10</b>	<b>18.74</b>
<b>流动负债</b>	<b>1,277.45</b>	<b>1,277.44</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b>负债合计</b>	<b>1,277.45</b>	<b>1,277.45</b>	-	-
<b>净资产</b>	<b>964.17</b>	<b>1,384.27</b>	<b>420.10</b>	<b>43.57</b>

①存货的账面价值为852.36万元，评估价值为968.03万元，增值额为115.67万元，增值率为13.5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产品成本，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估算存货的市场价值，而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评估基准日的销售单价高于成本单价，故造成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3.51万元，评估价值为44.15万元，增值额为0.64万元，增值率为1.4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标的公司已对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



折现系数	7	0.9709	0.8887	0.7897	0.7018	0.6236	0.5542	4.4230
净现金流量现值	8	-376.04	352.73	375.13	396.57	351.41	289.67	2,863.04
<b>现金流现值和</b>	<b>9</b>	<b>4,253.00</b>						

现金流量现值和（经营性资产价值）	10	4,253.00
减：付息负债	11	0.00
全流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10+11	4,253.00
减：缺少流通折扣	13	-
限制流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12+13	4,253.00
加：控股溢价	15	-
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14+15	4,253.00
加：溢余资产价值	17	-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8	15.22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	<b>19=16+17+18</b>	<b>4,270.00</b>

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现值和（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缺少流通折扣+控股溢价+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253.00-0.00-0.00+0.00+0.00+15.22$$

$$=4,270.00（取整至十位万元）$$

## ②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稳定期
<b>一、营业收入</b>	<b>918.81</b>	<b>2,668.89</b>	<b>1,145.03</b>	<b>2,055.00</b>	<b>3,680.00</b>	<b>4,048.00</b>	<b>4,251.00</b>	<b>4,464.00</b>	<b>4,687.00</b>	<b>4,687.00</b>
减：营业成本	245.64	1,399.50	350.78	1,316.96	2,031.36	2,258.92	2,333.91	2,397.25	2,502.90	2,502.90
税金及附加	8.54	13.40	12.29	6.62	18.44	20.16	21.44	22.91	24.16	24.16
管理费用	235.72	400.31	245.18	221.97	500.82	556.07	618.03	691.94	769.94	770.35
研发费用	86.97	169.62	204.18	267.63	532.78	599.77	674.51	761.06	836.51	836.51
财务费用	0.01	3.22	-1.35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7.86	-	-	-	-	-	-	-
加：其他收益	2.82	4.36	96.10	38.04	77.28	85.02	89.28	93.75	98.43	98.43
<b>二、营业利润</b>	<b>344.76</b>	<b>687.21</b>	<b>412.19</b>	<b>279.85</b>	<b>673.88</b>	<b>698.10</b>	<b>692.39</b>	<b>684.59</b>	<b>651.92</b>	<b>651.52</b>
加：营业外收入	17.58	0.02	0.28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5	2.72	0.04	-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362.29</b>	<b>684.50</b>	<b>412.43</b>	<b>279.85</b>	<b>673.88</b>	<b>698.10</b>	<b>692.39</b>	<b>684.59</b>	<b>651.92</b>	<b>651.52</b>
减：所得税费用	-	69.08	51.72	2.99	20.46	30.27	10.41	-	-	-
<b>四、净利润</b>	<b>362.29</b>	<b>615.42</b>	<b>360.71</b>	<b>276.86</b>	<b>653.42</b>	<b>667.83</b>	<b>681.99</b>	<b>684.59</b>	<b>651.92</b>	<b>651.52</b>

加：折旧摊销	0.35	1.56	8.59	5.15	10.00	7.43	1.50	1.38	1.97	1.97
扣税后利息支出	-	3.94	0.86	-	-	-	-	-	-	-
<b>五、经营现金流</b>	<b>362.64</b>	<b>620.93</b>	<b>370.16</b>	<b>282.00</b>	<b>663.42</b>	<b>675.26</b>	<b>683.49</b>	<b>685.97</b>	<b>653.89</b>	<b>653.49</b>

③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预测情况

慧联科技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918.81	2,668.89	1,145.03
营业成本	245.64	1,399.50	350.78
毛利率	73.27%	47.56%	69.36%

评估人员通过对行业市场的分析，对慧联科技的竞争优势、经营风险等综合因素的分析，参考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的近几年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指标，以评估对象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为基础，结合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对其未来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2023年7-12月营业收入预测为2,055.00万元，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预测为3,200.03万元，同比增长19.90%；2024年营业收入预测为3,680.0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15.00%；2025年营业收入预测为4,048.0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10.00%；2026年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预测为5.00%。

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2023年7-12月营业成本预测为1,316.96万元，2023年全年营业成本预测为1,667.74万元，全年毛利率为47.88%，相比2022年度增加0.32%；2024-2028年毛利率预计与2022年度、2023年度基本持平，分别为44.80%、44.20%、45.10%、46.30%和46.60%，根据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预测值计算出预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055.00	3,680.00	4,048.00	4,251.00	4,464.00	4,687.00
营业成本	1,316.96	2,031.36	2,258.92	2,333.91	2,397.25	2,502.90
毛利率	35.91%	44.80%	44.20%	45.10%	46.30%	46.60%

2028年以后数据与2028年保持一致。

④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

慧联科技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税率为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按测算的各年度流转税额、适用的税率计算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项	税率	未来预测						
			2023年 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稳定期
一	销项税额		212.06	401.12	441.26	463.38	486.59	510.89	510.89
1	计税基础（技术（开发）服务）	6%	787.00	1,104.00	1,214.00	1,275.00	1,339.00	1,406.00	1,406.00
2	计税基础（外购软件销售及自主研发）	13%	1,268.00	2,576.00	2,834.00	2,976.00	3,125.00	3,281.00	3,281.00
二	进项税额		156.88	247.37	273.25	284.67	295.71	309.62	309.62
1	技术（开发）服务采购额		251.84	331.20	388.48	369.75	334.75	337.44	337.44
2	技术（开发）服务进项税	6%	15.11	19.87	23.31	22.19	20.09	20.25	20.25
3	软件采购额		1,065.12	1,700.16	1,870.44	1,964.16	2,062.50	2,165.46	2,165.46
4	软件采购进项税	13%	138.47	221.02	243.16	255.34	268.13	281.51	281.51
5	管理费用可抵扣进项税		3.30	6.48	6.78	7.14	7.50	7.86	7.86
三	应缴纳税额		55.18	153.75	168.01	178.71	190.88	201.27	201.27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86	10.76	11.76	12.51	13.36	14.09	14.09
2	教育费附加	3%	1.66	4.61	5.04	5.36	5.73	6.04	6.0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10	3.07	3.36	3.57	3.82	4.03	4.03
四	税金及附加合计		6.62	18.44	20.16	21.44	22.91	24.16	24.16

#### ⑤管理费用预测情况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房租、办公费、招待费等。通过分析各项费用的具体情况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如工资费用按企业 2023 年财务规划进行预测，五险一金按相应计提比例进行预测，办公费、招待费根据企业对 2023 年的财务规划进行预测等，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月	2023年 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稳定期
1	职工薪酬	208.40	355.08	182.89	143.87	373.00	425.00	485.00	553.00	625.00	625.00
2	办公费	6.36	10.42	3.48	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4.00



-	合计	86.97	169.62	204.18	267.63	532.78	599.77	674.51	761.06	836.32	836.51
-	占营业收入 (%)	9.47%	6.36%	17.83%	13.02%	14.48%	14.82%	15.87%	17.05%	17.84%	17.85%

⑦财务费用预测情况

经了解慧联科技在未来一段期间内不会发生借款，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费用仅为 0.07、3.22 和-1.35 万元，金额较小且波动较大，故暂不预测未来的财务费用金额。

⑧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情况

经分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经了解慧联科技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根据慧联科技的历史经营状况，以后年度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予预测。

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预测情况

营业外收支属企业非经常性收入、支出项目，一般情况下发生的偶然性因素比较多，且历年发生金额较小，故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

⑩所得税费用预测情况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慧联科技 2023 年为获利的第四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稳定期
1	当期所得税	2.99	20.46	30.27	10.41	-	-	-
(1)	利润总额	279.85	673.88	698.10	692.39	684.59	651.92	651.52
1)	纳税调整增加	11.73	22.60	22.76	23.75	24.68	25.57	25.57
	业务招待费	11.73	22.60	22.76	23.75	24.68	25.57	25.57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22.00	41.00	43.00	45.00	47.00	49.00	49.00
	扣除标准	10.28	18.40	20.24	21.26	22.32	23.44	23.44
	可抵扣金额	10.28	18.40	20.24	21.26	22.32	23.44	23.44

2)	纳税调整减少	267.63	532.78	599.77	674.51	761.06	836.32	836.51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267.63	532.78	599.77	674.51	761.06	836.32	836.51
(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3.94	163.70	121.09	41.63	-51.79	-158.84	-159.43
(3)	所得税税率	12.50%	12.5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	-	-
	合计	2.99	20.46	30.27	10.41	-	-	-
	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	1.07%	3.04%	4.34%	1.50%	0.00%	0.00%	0.00%

### ⑪折旧与摊销预测情况

本次评估按照现有资产规模并结合未来更新资产的计划，依据被评估单位一贯的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预测期内的折旧、摊销进行预测，稳定期折旧按照年金化的方式进行测算。折旧和摊销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稳定期
评估基准 日存量及 资本性支 出	车辆	8.33	16.53	12.35	-	-	-	2.42
	电子设备	4.30	8.00	5.88	3.69	3.40	3.40	2.42
	小计	12.62	24.53	18.23	3.69	3.40	3.40	4.84
折旧及摊 销分配	研发支出---折旧	1.63	3.18	2.36	0.48	0.44	0.44	0.63
	管理费用---折旧	3.51	6.82	5.07	1.03	0.94	0.94	1.35
	合计	5.15	10.00	7.43	1.50	1.38	1.38	1.97

### ⑫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

资本性支出一般考虑两个方面因素，一是按照原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周转率，伴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进行的扩产新购；二是为保持原有资产的正常运转要求的综合成新率而进行的设备更新支出。慧联科技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原有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以及为新增员工配备的办公电脑等，本次评估按照历史年度人均支出结合未来年度新增的员工数进行预测。

永续资本性支出，永续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评估人员根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和存量资产的摊销情况采用年金法确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稳定期
一、更新固 定资产投资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0.30	0.21	0.67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
预付款项/营业收入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 (%)	-	-	-	-	-	-	-	-	-	-
存货/营业收入 (%)	-	0.06	0.74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
<b>流动资产合计/营业收入 (%)</b>	<b>0.40</b>	<b>0.40</b>	<b>1.87</b>	<b>1.18</b>	<b>0.91</b>	<b>0.91</b>	<b>0.92</b>	<b>0.92</b>	<b>0.92</b>	-
<b>无息流动负债:</b>										-
应付账款/营业收入 (%)	0.05	-	0.79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	0.03	0.01	0.08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
应交税费/营业收入 (%)	0.03	0.03	0.02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
其他流动负债/营业收入 (%)	-	-	-	-	-	-	-	-	-	-
<b>无息流动负债合计/营业收入 (%)</b>	<b>0.10</b>	<b>0.04</b>	<b>1.07</b>	<b>0.41</b>	<b>0.41</b>	<b>0.41</b>	<b>0.41</b>	<b>0.41</b>	<b>0.41</b>	-
<b>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b>	<b>0.30</b>	<b>0.36</b>	<b>0.80</b>	<b>0.77</b>	<b>0.50</b>	<b>0.51</b>	<b>0.51</b>	<b>0.51</b>	<b>0.51</b>	-
<b>营运资金</b>	<b>271.74</b>	<b>955.22</b>	<b>919.47</b>	<b>1,588.79</b>	<b>1,855.30</b>	<b>2,055.53</b>	<b>2,167.56</b>	<b>2,285.68</b>	<b>2,416.89</b>	-
<b>营运资金增加</b>	<b>-</b>	<b>683.48</b>	<b>-35.75</b>	<b>669.32</b>	<b>266.51</b>	<b>200.23</b>	<b>122.03</b>	<b>118.12</b>	<b>131.21</b>	-

⑭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个人所得税。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评估金额
1	溢余资产	货币资金	21.19	21.19
	小计		<b>21.19</b>	<b>21.19</b>
2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4.20	4.20
	小计		<b>4.20</b>	<b>4.20</b>
3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17	10.17
	<b>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15.22</b>	<b>15.22</b>

⑮经营性付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慧联科技无付息债务。

### ⑯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根据资金具有时间价值这一特性，按复利计息原理把未来一定时期的预期收益折合成现值的一种比率。

在具体评估操作中折现率和本金化率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适用场合不同。折现率是将未来一定时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而本金化率是将未来永续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两者的构成完全相同。折现率是收益法应用中的一个关键指标，在未来收益额一定情况下，折现率越高，收益现值越低；且折现率的微小变化，会造成资产评估结果的巨大差异。从构成上看，资产评估中的折现率应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无风险报酬率，一是风险报酬率，即：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针对不同的收益额进行评估时，应该注意收益额与折现率之间结构与口径上的匹配和协调，从而才能保证评估结果的合理。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其基本公式为：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公式：

式中：K<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其中：K<sub>e</sub>=R<sub>f</sub>+β×R<sub>Pm</sub>+R<sub>s</sub>

R<sub>f</sub>：无风险报酬率；

β：系统风险系数；

R<sub>Pm</sub>：市场风险溢价；

R<sub>s</sub>：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 付息债务成本  $K_d$ : 标的公司付息负债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仅存在向银行短期拆借少量资金的情形, 借款期限一般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银行临时拆借资金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5.00 万元和 9.00 万元, 均于当期清偿本金和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付息负债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1 年以上的长期负债, 且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了解, 在可预见的未来标的公司仍以 1 年以内的短期负债为主, 故本次评估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即  $K_d=3.55\%$ 。

B.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 可以忽略不计。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且评估基准日前 3 个月有交易国债, 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 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后计算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3.07%。(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C.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本次评估采用沪深 300 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通过估算 2013-2022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 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_m$ 估算值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超过 10 年 $ERP=R_m-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5-10 年 $ERP=R_m-R_f$
1	2013	7.88%	4.29%	3.59%	3.72%	4.16%
2	2014	18.85%	4.31%	14.54%	3.74%	15.11%
3	2015	12.50%	4.21%	8.29%	3.38%	9.12%
4	2016	0.85%	4.02%	-3.17%	3.14%	-2.29%
5	2017	14.40%	4.23%	10.17%	3.68%	10.72%
6	2018	3.46%	4.12%	-0.66%	3.55%	-0.09%
7	2019	9.05%	4.10%	4.95%	3.41%	5.64%
8	2020	16.89%	4.08%	12.81%	3.30%	13.59%
9	2021	17.83%	3.41%	14.42%	2.85%	14.98%
10	2022	5.19%	3.31%	1.88%	2.81%	2.38%
11	平均值	10.69%	4.01%	6.68%	3.36%	7.33%
12	最大值	18.85%	4.31%	14.54%	3.74%	15.11%
13	最小值	0.85%	3.31%	-3.17%	2.81%	-2.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10.90%	4.06%	6.93%	3.38%	7.56%

通常, 测算 ERP 选取的期限越长, ERP 的波动越小、测算越稳定, 故本次评估选取距

到期日超过 10 年的 ERP=6.93%作为目前国内超额收益率。

D.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 Beta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的参数。如果上市公司与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相等，市场投资组合的 Beta 系数为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大，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大于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小，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小于 1。

(A) 选取目标参考公司

通过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与委估企业主营业务的对比，评估人员选取下述计算机软件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共 3 家，列表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1	鼎捷软件	300378.SZ
2	超图软件	300036.SZ
3	南天信息	000948.SZ

(B) 计算参考公司的财务杠杆比率和 Beta 系数

根据同花顺 iFinD，可获得上述 3 家计算机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  $\beta_{Li}$ （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和  $\beta_{Ui}$ （不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3 家上市公司的  $\beta_{Ui}$  平均值为 0.8301，其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权重	股票代码	$\beta_{Li}$	$\beta_{Ui}$
1	鼎捷软件	33.33%	300378.SZ	1.7587	1.7366
2	超图软件	33.33%	300036.SZ	0.4126	0.4126
3	南天信息	33.33%	000948.SZ	0.4022	0.3412
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加权平均值= $\sum$ 权重*Unlevered $\beta$		0.8301

(C) 计算具有被评估企业实际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根据慧联科技的五年战略规划并结合企业类型、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预测慧联科技的目标资本结构 D/E=6.71%

评估人员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  $\beta_L$ ：

$$\begin{aligned}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8301 \times (1 + (1-25\%) \times 6.71\%) \end{aligned}$$

$$=0.8719$$

Beta 系数的 Blume 调整：

$$Ba=\beta h\times 0.65+0.35$$

$$=0.8719\times 0.65+0.35$$

$$=0.9167$$

评估人员最终选取的标的公司 Beta 系数小于 1，表明投资风险小于沪深 300 投资组合。尽管标的公司非上市公司，但具有经营团队优势、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且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且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因而经营风险较低，Beta 系数亦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股权资本为主，债务资本比重很低，且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因而财务风险较低，Beta 系数亦较低。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 Choice 资讯系统查询了中国 A 股市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Beta 系数以及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系数（起始交易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采用月指标计算），得出 Beta 系数算数平均数为 0.8866，中位数为 0.9456；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系数算数平均数为 0.6354，中位数为 0.7806。本次评估选取的标的公司 Beta 系数为 0.9167，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系数测算为 0.8301，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付息负债比重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选取的标的公司 Beta 系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尽管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但由于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较低，Beta 系数亦较低，小于沪深 300 投资组合具有合理性。

E. 所得税税率：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通常，测算折现率时选取的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并非当前的适用税率，而是未来的预测适用税率。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到期后标的公司需在 2025 年底之前重新申请认定，届时能否通过认定以及通过认定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着谨慎稳妥的原则，评估机构采取 25%所得税率测算折现率。

F. 个别风险因素  $R_s$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

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的取值范围一般为0%-5%，具体取值需要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测算标的公司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评估机构结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综合选取了标的公司经营阶段、业务模式、企业规模等九个指标，并根据对标的公司价值的重要程度的判断，赋予九个指标相应权重，评定标的公司在每个指标的评分，根据权重计算出加权平均分总和，即为标的公司的风险超额收益率。标的公司的评分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取值范围 (%)	标的公司评分 (%)	权重	加权得分 (%)
所处经营阶段	0-5	4.00	9%	0.36
业务模式	0-5	5.00	6%	0.30
企业规模	0-5	5.00	15%	0.75
历史经营情况	0-5	1.00	11%	0.11
管理人员能力及内部管理控制机制	0-5	3.00	12%	0.36
核心竞争力	0-5	4.00	20%	0.80
产品缺少多样化	0-5	4.00	9%	0.36
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0-5	4.00	9%	0.36
对关键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0-5	4.00	9%	0.36
合计	0-5	3.78	100%	3.76

经测算后，慧联科技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按 3.76% 预测。

#### G. 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以上预测情况，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为 3.07%，具有被评估企业实际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为 0.9167，市场风险溢价为 6.93%，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3.76%，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s \\
 &= 3.07\% + 0.9167 \times 6.93\% + 3.76\%
 \end{aligned}$$

=13.19%

#### H. 债务资本、权益资本占总全部投资性资本比例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人员确定  $D/E=6.71\%$ ，则可计算出  $D/(D+E)=1/(E/D+1)=6.29\%$ 。

#### I. 折现率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 &= 13.19\% \times 93.71\% + 3.55\% \times 6.29\% \times (1-25.00\%) \\ &= 12.53\% \end{aligned}$$

#### 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84.2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27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885.73 万元，差异率为 67.58%。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账面净资产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汽车行业数字化研发产品的开发及研发工作，行业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较少。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好的品牌知名度、稳定的核心团队等，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由目前的账面净资产反映，因此收益法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 4)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慧联科技成立于 2019 年，经过 4 年多的发展，目前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稳定的核心团队等，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由目前的账面净资产反映。

评估师经过对慧联科技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



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270.00 万元，即：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慧联科技 100% 股权	9,641,703.47	收益法	42,700,000.00	33,058,296.53	342.87%	评估值	38,000,000.00	28,358,296.53	294.1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慧联科技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64.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70.00 万元，评估增值 3,305.83 万元，增值率为 342.87%。

丽明股份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值、资产增值率、未实缴注册资本、业绩承诺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徐峰充分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作价 3,800.00 万元，该价格低于评估值 4,270.00 万元，有利于保障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充分核查，认为：评估机构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丽明股份、慧联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

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以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合理、审慎，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对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谨慎预测。

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慧联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270.00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作价 3,800.00 万元，该价格低于评估值 4,270.00 万元，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徐峰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徐峰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00% 的股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49,986,784.51 元，期末净资产为 81,357,310.75 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0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2,416,178.18 元，期末净资产为 9,641,703.47 元。

根据公司与徐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 38,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取得慧联科技控股权。

慧联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慧联科技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尚有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 4,270.00 万元及本次交易对价 3,800.00 万元未包含慧联科技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取得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4 条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慧联科技未实缴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由发行人承担。因此，本次交易计算过程应考虑公司对慧联科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资产总额以被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及丽明股份将承担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计算，为 43,000,000.00 元；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成交金额及丽明股份将承担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计算，为 43,000,000.00 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1	慧联科技经审计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2,416,178.18
2	丽明股份收购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交易对价	38,000,000.00
3	丽明股份承担慧联科技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	5,000,000.00
4	Max (1, 2+3)	43,000,000.00
5	丽明股份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49,986,784.51
6	资产总额占比 (4/5)	28.67%
	二、净资产额指标	
7	慧联科技经审计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额	9,641,703.47
8	Max (7, 2+3)	43,000,000.00
9	丽明股份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81,357,310.75
10	净资产额占比 (8/9)	52.8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67%，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2.8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慧联科技 100.00%股权认购股份，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拟收购慧联科技 100.00%股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 1.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 100.00%股权，旨在拓展业务范围，满足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加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2.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慧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 3.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收购慧联科技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慧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慧联科技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从公司合并报表来看，根据2023年6月30日慧联科技的财务数据，公司合并报表总负债将增加1,277.45万元，不存在或有负债；总资产、总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有所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程传海	896,500	1.68%	7,900,000	8,796,500	10.81%
实际控制人	于桂芝	0	0.00%	0	0	0.00%
第一大股东	基地公司	30,000,000	56.10%	0	30,000,000	36.86%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30,000,000	56.10
2	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58,500	25.35
3	吉林市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4.11
4	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80
5	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300	2.70
6	程传海	896,500	1.68
7	深圳市中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一资本—和汇1号—新三板定增主题基金	700,000	1.31

8	游文超	491,000	0.92
9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500	0.69
10	于雷	350,000	0.66
合计		51,511,800	96.32

若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81,38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变动情况 (%)
1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30,000,000	36.86	-19.23
2	徐峰	20,000,000	24.58	24.58
3	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58,500	16.66	-8.69
4	程传海	8,796,500	10.81	9.13
5	吉林市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2.70	-1.41
6	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4	-0.96
7	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300	1.77	-0.93
8	深圳市中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一资本—和汇1号—新三板定增主题基金	700,000	0.86	-0.45
9	游文超	491,000	0.60	-0.31
10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500	0.45	-0.24
合计		79,056,800	97.13	1.49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基地公司，持有丽明股份 56.10%的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 58.65%的股权，是基地公司的控股股东；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 49.55%、18.02%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孵化公司 67.57%的股权，且程传海现任孵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孵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是孵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公司认定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为丽明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8,138.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基地公司，直接持有丽明股份 36.8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程传海直接持有丽明股份 10.81%的股份，于桂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基地公司、程传海、于桂芝合计直接持有丽明股 47.67%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股份情况、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丽明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程传海、于桂芝。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程传海将成为第四大股东，发行对象徐峰将成为第二大股东，其他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公司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 本次发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 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 3.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慧联科技 100.00%股权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若慧联科技未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所属行业不景气、市场政策变化、人员变动、内部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则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程传海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790.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90 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501.00 万元。

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存入或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经发行人、认购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2）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总额的修订；
- （4）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程传海属于董监高法定限售情形。同时程传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丽明股份的 790.00 万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



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公司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

协议的相关约定，违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收购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徐峰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乙方以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为对价认购丽明股份的新增股份。

(2) 在本次交易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需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将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 100.00% 的股权变更至丽明股份名下的登记手续。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完成/成就后生效：

(1) 丽明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同意/备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乙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履行的其内部审议及/或审批手续；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乙方对名下的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有权对本协议所涉标的资产依法进行处置；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主张的限制或已取得了该等权利人对标的资产转让的许可；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于交割完成前已发生的事项而遭受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进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

（3）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财产权，也不会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上述权利的权利要求；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乙方保证，慧联科技的业务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慧联科技已合法取得从事现有业务所必须的授权、批准和经营证照，且该等授权、批准和经营证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或宣布无效的可能；

（6）慧联科技全部现行有效的合同均是合法有效和可以依法执行的，且全部现行有效的合同均适当履行，不存在慧联科技或其他交易方违约的情形；慧联科技合法、有效地享有其在全部分行有效合同项下的权益，该等权益未转移给第三方或设置限制性第三方权益，慧联科技或乙方亦未签署任何可能导致该等权益转移或产生限制性第三方权益的协议；

（7）慧联科技不存在任何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可能对慧联科技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债务；

（8）慧联科技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慧联科技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慧联科技没有任何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9）乙方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相关知识产权），或已经签署将该等资产（包括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慧联科技的协议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慧联科技已经合法取得上述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性权益，亦不存在可能使该等资产产生任何限制性权益的协议或承诺（该等资产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抵押、质押等情形除外）；

（10）乙方与标的公司均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行政处罚，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乙方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刑事处罚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没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刑事处罚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11）乙方及标的公司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12）乙方保证，根据甲方需要，已经向甲方披露了甲方于交割完成后正常行使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所需的关于标的资产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13）乙方保证，切实履行其在过渡期内的义务和责任；

（14）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的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并且在交割完成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甲方保证，向转让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将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促使本协议生效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3）甲方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甲方须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登记结算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5）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签署目的

的行为；

（6）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丽明股份的 2,000.00 万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除发行对象徐峰对发行人作出的业绩承诺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未附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之“11.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 7.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3]第 0032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270.00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3,800.00 万元（含税）。

## 8.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需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将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 100.00% 的股权变更至丽明股份名下的登记手续。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交割。

（3）如中国法律对资产转让方式或程序另有规定的，双方应按该等规定办理资产转

让的交割程序，并根据上述规定另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4）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卖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 9.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1）自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次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为过渡期。乙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下述事项：

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整体交易和损害甲方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购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对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

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2）在过渡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 10.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 11.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基于乙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期以及与甲方的协商，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7.57 万元、653.42 万元、667.83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958.82 万元，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 （2）承诺净利润与实际盈利情况差异的确定

甲方应当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年报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 （3）补偿方式

1) 如果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2) 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或第二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暂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待业绩承诺期满后，计算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确定乙方是否需要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1,958.82 万元，则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如果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958.82 万元，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上限不超过乙方所获对价 3,800.00 万元。

甲方将在每年 4 月底之前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不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乙方需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日内，将补偿现金转入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 12.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乙方已将认购资产过户给甲方，则甲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认购资产，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

## 13.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陈述、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双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损害赔偿。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进行损害赔偿。

(3)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14. 风险揭示条款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公司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吴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磊、巩雪峰
联系电话	029-88365820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088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701室
单位负责人	赫梓程
经办律师	赫梓程、王明哲
联系电话	0431-81151323
传真	0431-8115132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黄冬玲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单位负责人	刘建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	苏英城、姚澄清
联系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010-51398654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传海 赵孝国 程丽丽 宋国华

刘向伟   
刘向伟

全体监事签名：

    
李德昌 李国奎 赵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钺 程丽丽 练平 齐立广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12日

220196102168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程传海

于桂芝

盖章：

2023年9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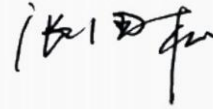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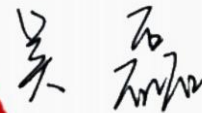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2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is written over the "授权人(签字):" label.

2022年12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赫梓程

王明哲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赫梓程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9月1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尚英伟 黄冬玲

尚英伟 黄冬玲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张恩军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 9月 8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姚汉东 苏英城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世昂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8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经出席股东、列席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六）《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
- （七）《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
- （八）《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九）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十）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